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低压急抢修业务外委服务框架（2022-2023 年度）

四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ALS-SG-2208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配电低压急抢修业务外委服务框架（2022-2023 年度）
- 2、项目编号：HCALS-SG-220819
- 3、资金来源：2022 年度配电非核心业务外委费用
- 4、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起，满一年。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及合同签订标准
- 6、项目建设地点：阿拉善盟
- 7、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8、入围单位数量：2 家；
- 9、报价方式：折扣率（80%-99%之间报折扣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证明；
2. 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法定代表人同为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且母子关系之间不得借用任何资质；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 1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8.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伍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

5. 现场至少配备 6 名施工人员，所有施工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中至少 3 人具备低压电工证。所有施工人员需缴纳本单位社保。

6.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或蒙西电网配电网工程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需配备国家税务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网上发票查询截图）。

8.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未提供或被作为诉讼主体且败诉诉讼案件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9、《阿拉善供电公司 2021 年生产工程资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企业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

注:

1.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的被授权人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

3. 中标单位需将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给建设单位押证施工。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2、(1)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 0 元/标段。

3、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工商局变更说明；

（4）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5）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6）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5、报名方式。

注：

1. 投标报名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内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兴安北路与爱民街交叉口南卫校北楼）。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所有投标单位都必须按文件要求附有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规定取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账号：010101201080182553

行号：313191000601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2)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场地服务费，缴纳金额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按 1000 元缴纳。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0483-3982105，监督电话：0483-3982272，监督邮箱 adcgjd@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达工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联系人：石瑾璐

联系电话：0471-4661199

mail: 13948711199@139.com

